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26] - 0796

## 转发省工信厅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省工信厅、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园区做好申报工作，并形成推荐函连同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市工信局联系人：郭佳奇 87851875

市水利局联系人：李力进 87031828

附件：省工信厅、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

冀工信节函〔2026〕180号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 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统筹做好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动态调整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19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省级节水型企业长效工作机制，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2026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

---

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并对 2021 年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开展复核工作。

## 二、申报与复核条件

(一) 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企业须为钢铁、炼焦等 28 个行业的工业企业，园区须为县级以上工业园区，申报单位应符合《通知》(附件 1) 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 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除满足以下对应条件外，应先获得市级相应称号。

**1.28 个行业工业企业。**参照《通知》相关要求，且年用水量不低于 5 万立方米。

**2.其他行业工业企业。**须满足“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中“工业节水”专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工业园区。**具有法定边界和统一管理机构 of 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其条件与范围参照《通知》执行。

(三) 复核范围与标准。2021 年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具体名单由各市通知)需进行复核，列入复核范围的企业须持续满足合规性、取用水规模、水效指标、节水管理等 8 项基本条件(具体标准见附件 3)。

## 三、工作程序与时限

(一) 单位在线填报(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截止)。申报单位通过指定平台填报，逾期系统关闭。

1.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 28 个行业

工业企业及所有工业园区，通过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gov.cn>）填报。

2.其他行业工业企业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以及所有需复核的企业，通过“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https://gxt.hebei.gov.cn/main/>）“工业节水”模块填报。

（二）**市级推荐报送**（2026年6月15日前截止）。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水利（水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初审工作，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形成正式推荐函，连同推荐汇总表（附件4）及相关材料，经平台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省级评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认定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遴选。对通过复核的企业予以公告，未通过复核的，撤销其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

#### 五、技术支持

申报服务QQ群：856963310 技术支持电话：0311-85866037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26〕190号）

2.28 个行业名录

3. 省级节水型企业复核标准详解

4.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含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推荐汇总表（由市级部门填写）

（附件可从 [Waterhebei@163.com](mailto:Waterhebei@163.com) 下载，密码 [jieshui@2026](mailto:jieshui@2026)）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关节函〔2026〕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依托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相关标准，遴选对象主要包括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等 28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 二、基本要求

(一)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 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 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 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 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 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5. 2025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 且为领先水平;
6.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8.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 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建立完备的用水节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 要求, 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9.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二)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 三、遴选程序

(一) 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 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1、2),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水效领跑者名单内的企业、园区,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

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园区申请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征求同级水行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后进行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将申请报告、推荐表（附件 3）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复审，遴选确定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并公示。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现场核验。

（四）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告发布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有效期为两年（本年度及下一年度）。

#### **四、保障措施**

鼓励地方结合现有资金政策支持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园区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装备企业等作用，为企业提供节水诊断、节水技术改造等服务。加强对水效领跑者的动态化管理，对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加大对水效领跑者的宣传力

度，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带动全行业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010-68205358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010-632044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010-68505846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010-82261794

附件：1.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3.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4月24日

## 附件 2

### 28 个行业名录

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

### 附件 3

## 省级节水型企业复核标准详解

合规性：遵守节水政策标准；具备合法取水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

无事故：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用水规模：年用水量不低于 5 万立方米。

水效指标：主要产品水效指标持续优于《河北省用水定额》先进值或行业标准。

设备器具：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管理制度：建立并有效运行节水管理制度。

计量配备：水计量器具配备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

技改成效：近三年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并取得显著成效。

附件 4

#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含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推荐表

（由市级部门填写）

## 一、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省级节水型企业	申报类型（省级节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2025 年总产值（万元）	2025 年主要产 品用水量 （立方米）	2025 主要产 品单位用水 量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1									
2									
3									
4									
5									
6									

注：1.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

2.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 二、园区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类型	是否获得国家绿色园区称号	是否省级节水园区	申报类型（省级节水园区/水领跑者）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	园区规模				水效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2025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5年总产值（万元）	2025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2025年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水重复利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立方米）		
1																		
2																		
3																		
4																		
5																		
6																		

注：1.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

2.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

抄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0日印发

---